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8-024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 号）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9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22,695.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2,657,304.3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17BJA100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84,706.92	47,265.73

二、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拟增加“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拟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第九层 901、909 单元”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 杜杨北街 19 号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 杜杨北街 19 号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

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限公司	杜杨北街 19 号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 产线扩展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第九层 901、909 单元

三、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为了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园区布局规划调整，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综合利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转化效益更高效，所以拟增加“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拟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第九层 901、909 单元”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

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54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第九层901、909单元”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增加“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54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第九层901、909单元”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此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只是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园区布局规划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综合利

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转化效益更高效，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安达维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